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黃麗玲  
電 話：(02)77366135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1338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33864A00\_ATTCH1.TIF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99年7月29日以台內社字第099014685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et.gov.tw>）下載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9年7月30日台人(三)字第0990131321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案係中華民國99年7月29日台內社字第09901468515號電子公文，原發公文日期有誤重發更正，請以本次的公文內容為主，並檢附修正後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人事體系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各單位〈含中部辦公室〉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0-08-06  
17:20:50  
電子公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\*0990006653\*